关于规范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的通知

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下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，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为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为便民服务站。如政务服务场所名称不相符的，请各单位尽快更换牌子，做到名称自上而下规范统一。

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